

债券简称：21 申证 Y1

债券代码：149529.SZ

债券简称：21 申证 Y2

债券代码：149605.SZ

债券简称：21 申证 Y3

债券代码：149700.SZ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8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3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5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2020年12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544号），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申证 Y1”

1、债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申证 Y1”，债券代码为“149529.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发行规模为20.0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4.10%，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公式为：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其中，当期基准利率为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8、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6年6月24日。

9、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

10、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11、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4、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

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以上两种情况及第10条“赎回权”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计息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6、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6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7、赎回方式：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1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1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20、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资信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21申证Y1信用等级为A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21 申证 Y2”

1、债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申证 Y2”，债券代码为“149605.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 33.0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发行规模为 33.00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3.70%，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公式为：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其中，当期基准利率为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8、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6 年 8 月 19 日。

9、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10、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11、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4、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以上两种情况及第 10 条“赎回权”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计息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6、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7、赎回方式：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1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1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20、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21 申证 Y2 信用等级为

A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 “21 申证 Y3”

1、债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申证Y3”，债券代码为“149700.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47.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发行规模为47.0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3.88%，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公式为：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其中，当期基准利率为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8、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6年11月15日。

9、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

10、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11、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4、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

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

且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以上两种情况及第10条“赎回权”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计息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6、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7、赎回方式：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1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1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20、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资信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21申证Y3信用等级为A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535亿元

实缴资本：535亿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秀清

电话号码：021-33389888

传真号码：021-54035333

电子信箱：swhysc@swhysc.com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中投公司决策部署，始终立足国有金融企业发展定位，全面落实金融“三大任务”，服务国家战略需要、人民发展需要、实体经济需要，将为实体经济、为资本市场、为广大居民提供专业高效的中介服务作为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股债齐跌的严峻局面，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主责主业、优化业务布局、改革体制机制、

强化风险防控，推动自身业务发展融入我国经济、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之中，主要业务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158.03亿元，净利润32.72亿元。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企业金融	29.01	17.11	41.01	18.36	33.90	16.31	51.87	13.74
个人金融	65.77	50.33	23.47	41.62	92.98	52.54	43.49	37.70
机构服务及交易	48.26	44.86	7.06	30.54	105.39	57.21	45.71	42.73
投资管理	14.99	14.82	1.13	9.49	14.39	11.62	19.24	5.83
合计	158.03	127.12	19.56	100.00	246.66	137.69	44.18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1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5734.70	5617.34	2.09	-
总负债	4587.13	4562.81	0.53	-
净资产	1147.58	1054.53	8.8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3.64	1038.94	9.11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37	1414.99	0.17	-
营业收入	158.03	246.66	-35.93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营业成本	127.12	137.69	-7.67	-
利润总额	30.22	108.48	-72.14	业务收入同比减少，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净利润	32.72	94.58	-65.40	业务收入同比减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少,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6	94.34	-63.04	业务收入同比减少,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4.09	-430.29	不适用	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流出减少,以及融出资金还款流入资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8.39	305.29	-16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2.72	353.93	-148.80	债券发行规模减少
资产负债率(%)	76.24%	77.40%	-1.49	-
流动比率	1.83	1.97	-7.11	-
速动比率	1.83	1.97	-7.11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虽然去年末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2023年一季度,发行人不断优化经营策略、调整资产配置、把握发展机遇、防范金融风险,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开局,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21申证Y1”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

（二）“21申证Y2”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

（三）“21申证Y3”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情况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1申证Y1”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20亿元，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置换到期债务。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二）“21申证Y2”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33亿元，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置换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三）“21申证Y3”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47亿元，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置换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1 申证 Y1、21 申证 Y2、21 申证 Y3”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日	到期日
149529.SZ	21 申证 Y1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2022-6-24	2026-06-24
149605.SZ	21 申证 Y2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2022-8-19	2026-08-19
149700.SZ	21 申证 Y3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2022-11-15	2026-11-15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149529.SZ	21 申证 Y1	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不适用	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无递延情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公告》，本期债券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支付利息。	是
149605.SZ	21 申证 Y2		不适用		无递延情况		是
149700.SZ	21 申证 Y3		不适用		无递延情况		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21申证Y1”、“21申证Y2”、“21申证Y3”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21申证Y1”、“21申证Y2”、“21申证Y3”信用等级均为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2022.3.8）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2022.3.17）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2.3.23）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2022.3.31）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公告》（2022.4.14）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2.5.12）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6.9）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6.30）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2022.7.13）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2022.7.28）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2年）》（2022.8.31）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9.15）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9.23）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2.9.30）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2.11.1）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11.7）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11.28）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12.6）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12.7）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21 申证 Y1、21 申证 Y2、21 申证 Y3”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1.6)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3.11)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3.22)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3.28)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5.13)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6.17)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2022.6.27)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七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7.5)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八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7.18)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8.2)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9.21)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9.27)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10.12)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11.4)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11.11)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12.2)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12.12)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12.12)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